附件11

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

申报材料制作要求及注意事项

一、封面

 封面右上角注明申报地区（设区市）名称、《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汇总表》中序号。

封面标题：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

申报项目：××××（项目名称应反映项目主要特征，不得以公司名称代替。）

项目单位登记注册全称：《营业执照》中的名称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》中的机构名称。

申报人：××××（项目申报人姓名）

申报时间：××××年××月

二、目录

按申报材料制作要求顺序生成目录。

三、正文

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申报材料正文由《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》、相关证明材料、项目成果展示材料等组成。所有证书、证明类材料提供复印件，加盖县（市、区）人社部门公章，市直申报加盖市人社部门公章。

（一）《江苏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推荐表》

1．申报人照片需为近期免冠证件电子照片。

2．“申报人签名”和“项目申报单位盖章”必须为原件，不得使用扫描、复印件。

（二）必备材料

1．申报人简历：可叙述申报人学习、社会实践、工作等情况及取得荣誉、成果等。

2．申报人身份证明。

3．申报人学历证明：

①2012年6月1日后毕业的国内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；如毕业证书遗失需提供毕业院校提供的相关证明（内容需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时间、学历情况、所学专业等信息）。学信网出具的学历证明不作为申报依据。

②国（境）外毕业的本科（含）以上大学生，除需提供国外学历证书外，还需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，本科以下学历、未毕业人员不得申报。

③国内高校全日制在校生（不含非学历教育）需同时提供高校出具的全日制在读证明（内容包括：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在读情况等）、学生证。

④自学考试、成人高等学校未毕业学生不可申报。

4．项目实施证明：2015年6月1日后至发文之日前在省内注册，注册时间以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中成立日期为准，申报人必须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。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不作为企业成立依据。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统计登记证等已合一的仅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。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两证合一的仅须提供营业执照。

5．申报人占项目企业出资比例证明：工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股权比例证明。

6．项目商业计划书。

7．企业财务报告。

8．项目团队成员情况：包括身份证明、学历、简历等。

（三）附加材料

企业参保证明、投融资情况、知识产权证明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与项目成果、带动就业等相关证明资料（证明材料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具有时效性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范围内，否则视为虚假申报）；专家推荐书等。

材料按以上顺序排放。